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掌握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由於受到當前市場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部分行業客戶面臨週期性壓力和經營挑戰、對於支出更為謹慎，以及本集團出於持續穩健經營的考量、聚焦收入質量和現金流改善、規避風險，預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和毛利較2023年同期分別下降約30%至40%，而預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性現金流較2023年同期大幅改進超過70%，毛利率有所提升，調整後損益有所改善。本公司將秉承持續務實和長期發展的戰略，積極應對市場挑戰，努力服務客戶降本增效，同時提升自身的技術產品及業務持續經營能力。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將於2024年8月底之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4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